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龔衛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A股  
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  
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970

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临时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知公告及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有

限公司网站上发出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知公告及临时股东会补充通告。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

3、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5、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起，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次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招商局广场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6:30 名列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在完成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后有权出席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3 人，代表股份共计 5,075,014,261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0.7443%；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2 人，代表股份共计 4,278,852,988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2.9642%；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共计 789,214,267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1421 %。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出席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4、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5、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 **(1)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龚卫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其中：第 1 项至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 **(2)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

### **(3)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

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见证律师：徐倩 徐倩

钱妍 钱妍

2025年12月29日

